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路133号公司会议室，由监事会主席陆健生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根据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的对象人数为8人，解锁数量为552,960股。

二、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晶方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8名符合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解锁数量为552,960股。

三、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监事会同意提名陆健生先生为Ariel Poppe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陆健生先生、并与其共同作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五、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1. 晶方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晶方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晶方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摘要

晶方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摘要

晶方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摘要

晶方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摘要

晶方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5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路13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王蔚先生	√	
3.02	Vage Oganesian先生	√	
3.03	阿闻先生	√	
3.04	邓文浩先生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刘闻燕女士	√	
4.02	钱晓斌先生	√	
4.03	鞠彬堂先生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5.01	管性杰女士	√	
5.02	Ariel Poppe先生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出现多个大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同一股票的任一或几个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被视为全部大股东账户中投票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意见。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后4、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以下列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5	晶方科技	2022/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非单位股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效授权（非单位股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卡到公司登记。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证券卡到公司登记。
(三) 异地股东可以网上（有证券账户或融资融券账户）或在2022年4月27日（含该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五)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路133号公司证券部。
1.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备查验入场。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传真:0512-67730088
4. 联系人: 王蔚、管性杰
5.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路133号
邮编:215026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其他自然人（姓名）出席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管性杰
受托人：王蔚先生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后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方式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即为各议案组下，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票。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议案组累积计票并得票最高者当选。

四、投票的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应当对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累积投票权。
(一) 投票规则
1.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位、最多可以选三位候选人。
(二) 投票方法
1. 投票方法：投票时，应在每一选票的相应位置，将1-3位候选人的姓名填上。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 投票时，应在每一选票的相应位置，将1-3位候选人的姓名填上。
(四) 投票注意事项
1. 投票时，应在每一选票的相应位置，将1-3位候选人的姓名填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涛	
4.02	陈洪涛	
4.03	陈洪涛	
4.04	陈洪涛	
4.05	陈洪涛	
4.06	陈洪涛	
4.07	陈洪涛	
4.08	陈洪涛	
4.09	陈洪涛	
4.10	陈洪涛	
4.11	陈洪涛	
4.12	陈洪涛	
4.13	陈洪涛	
4.14	陈洪涛	
4.15	陈洪涛	
4.16	陈洪涛	
4.17	陈洪涛	
4.18	陈洪涛	
4.19	陈洪涛	
4.20	陈洪涛	
4.21	陈洪涛	
4.22	陈洪涛	
4.23	陈洪涛	
4.24	陈洪涛	
4.25	陈洪涛	
4.26	陈洪涛	
4.27	陈洪涛	
4.28	陈洪涛	
4.29	陈洪涛	
4.30	陈洪涛	
4.31	陈洪涛	
4.32	陈洪涛	
4.33	陈洪涛	
4.34	陈洪涛	
4.35	陈洪涛	
4.36	陈洪涛	
4.37	陈洪涛	
4.38	陈洪涛	
4.39	陈洪涛	
4.40	陈洪涛	
4.41	陈洪涛	
4.42	陈洪涛	
4.43	陈洪涛	
4.44	陈洪涛	
4.45	陈洪涛	
4.46	陈洪涛	
4.47	陈洪涛	
4.48	陈洪涛	
4.49	陈洪涛	
4.50	陈洪涛	
4.51	陈洪涛	
4.52	陈洪涛	
4.53	陈洪涛	
4.54	陈洪涛	
4.55	陈洪涛	
4.56	陈洪涛	
4.57	陈洪涛	
4.58	陈洪涛	
4.59	陈洪涛	
4.60	陈洪涛	
4.61	陈洪涛	
4.62	陈洪涛	
4.63	陈洪涛	
4.64	陈洪涛	
4.65	陈洪涛	
4.66	陈洪涛	
4.67	陈洪涛	
4.68	陈洪涛	
4.69	陈洪涛	
4.70	陈洪涛	
4.71	陈洪涛	
4.72	陈洪涛	
4.73	陈洪涛	
4.74	陈洪涛	
4.75	陈洪涛	
4.76	陈洪涛	
4.77	陈洪涛	
4.78	陈洪涛	
4.79	陈洪涛	
4.80	陈洪涛	
4.81	陈洪涛	
4.82	陈洪涛	
4.83	陈洪涛	
4.84	陈洪涛	
4.85	陈洪涛	
4.86	陈洪涛	
4.87	陈洪涛	
4.88	陈洪涛	
4.89	陈洪涛	
4.90	陈洪涛	
4.91	陈洪涛	
4.92	陈洪涛	
4.93	陈洪涛	
4.94	陈洪涛	
4.95	陈洪涛	
4.96	陈洪涛	
4.97	陈洪涛	
4.98	陈洪涛	
4.99	陈洪涛	
4.100	陈洪涛	

注：1、上述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控股股东神州世纪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22,892,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其中72,367,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来源于神州世纪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无偿划转，2022年5月12日，荆州市民营委出具《关于荆集ST冠福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目前上述72,367,86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同日，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上述家公司一同签订了关联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相关转让程序已于2022年5月20日获得核准后的正式完成。

三、大股东陈洪涛先生所质押的3,312股公司股份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中1,812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在农业发展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0.512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进展向湖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四、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金创盈和陈烈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金创盈和陈烈权先生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2-05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和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1	是	88,000,000	38.02%	3.34%	2022-01-25	2022-05-25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	是	12,000,000	29.38%	0.46%	-	-	-
合计	-	100,000,000	-	3.80%	-	-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创盈	88,000,000	38.02%	88,000,000	100%	3.34%	2022-01-25	2022-05-25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金塑投资	12,000,000	29.38%	12,000,000	100%	0.46%	-	-	-
合计	100,000,000	3.80%	100,000,000	100%	3.80%	-	-	-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2,892,798	4.67%	0	0%	0	0%
陈烈权	307,163,822	11.66%	230,000,000	74.88%	77,163,822	25.12%

注：1、上述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控股股东神州世纪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22,892,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其中72,367,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来源于神州世纪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无偿划转，2022年5月12日，荆州市民营委出具《关于荆集ST冠福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目前上述72,367,86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同日，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上述家公司一同签订了关联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相关转让程序已于2022年5月20日获得核准后的正式完成。

三、大股东陈洪涛先生所质押的3,312股公司股份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中1,812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在农业发展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0.512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进展向湖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四、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金创盈和陈烈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金创盈和陈烈权先生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2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采用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19年度实施并完成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31,70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分配基数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量，即200,868,295股为基数。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931,705股后的200,868,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后，QH、RQH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7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0,130,244.25元=200,868,295股×0.1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204,800,000股）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现金分红总额折算到每一股的每股现金红利应即1.47120元，即【除权除息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47120元=30,130,244.25元÷204,8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120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于鹏
咨询电话：022-8811118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涛	
4.02	陈洪涛	
4.03	陈洪涛	
4.04	陈洪涛	
4.05	陈洪涛	
4.06	陈洪涛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8人
● 解除限售股数量：552,96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2,96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552,96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实施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 2021年5月28日，公司通过网上网络投票方式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4)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向激励对象授予了7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晶方科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5. 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0年末总股本4,604,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9,515,219.54元，派发现金4,766,476股，转增3,006,4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87,771,616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晶方科技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52,960股。

6. 2022年5月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8,25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536,933.63元，派发现金122,472,158股，转增122,472,15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53,212,348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3月18日实施完毕，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晶方科技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38,242股。

7. 2022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三、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实施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锁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四、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的公告
(一) 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的公告
(二) 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的公告

序号	项目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1	核心技术人员 8人	138.24	55.296
合计		138.24	55.296

注：自实施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激励对象股份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5.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6.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7.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涛	
4.02	陈洪涛	
4.03	陈洪涛	
4.04	陈洪涛	
4.05	陈洪涛	
4.06	陈洪涛	
4.07	陈洪涛	
4.08	陈洪涛	
4.09	陈洪涛	
4.10	陈洪涛	
4.11	陈洪涛	
4.12	陈洪涛	
4.13	陈洪涛	
4.14	陈洪涛	
4.15	陈洪涛	
4.16	陈洪涛	
4.17	陈洪涛	
4.18	陈洪涛	
4.19	陈洪涛	
4.20	陈洪涛	
4.21	陈洪涛	
4.22	陈洪涛	
4.23	陈洪涛	
4.24	陈洪涛	
4.25	陈洪涛	
4.26	陈洪涛	
4.27	陈洪涛	
4.28	陈洪涛	
4.29	陈洪涛	
4.30	陈洪涛	